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《巴彦淖尔市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 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 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委会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对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，现将《巴彦淖尔市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（巴政发〔2025〕14号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文件重点任务第一项中“落实好自治区《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》（内政办发〔2024〕61号），支持企业技改升级、模式创新，优化供应链布局。力争新增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、自治区级10家以上，打造5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修改为“新增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、自治区级10家以上，打造5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二、将文件重点任务第五项中“强化政策性农牧业融资担保机构功能，落实年担保费率不高于0.6%和担保规模放大倍数双项考核指标要求，为从事农副食品加工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实施“天骏计划”，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改制上市”，修改为“强化政策性农牧

业融资担保机构功能，落实年担保费率不高于 0.6%和担保规模放大倍数双项考核指标要求，为从事农副食品加工的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实施‘天骏计划’，培育推动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改制上市”。

三、《支持农副食品加工相关政策清单》以自治区最新政策为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本通知，及时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和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处理，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